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监事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（直接或电子邮件）发出。

2、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召开。

3、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。

4、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益民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关联监事王益民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 2 名非关联监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，合同期限3年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，计费标准维持不变，按照公司年度许可产品净销量以10元/吨向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，以获得“海螺”“CONCH”牌商标使用权，每一个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支付。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关联监事王益民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2名非关联监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月21日